
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1004514960 號



修正「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」房屋稅條例第十六條、契稅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部分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」房屋稅條例第十六條、契稅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部分

部長蘇建榮